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,为更好地贯彻教育部"依法治招"的要求,深入实施高校招生"阳光工程",规范学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招生工作(以下简称"招生工作"),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,特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章 学校概况

第二条 学校全称: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。

第三条 办学层次: 专科(高职)。

第四条 学校性质: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专科院校。

第五条 教育部院校代码: 13801

第六条 学校地址: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大街 110 号。

第七条 毕业证书: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,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,颁发国家普通高等教育 专科毕业证书。

第八条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纪委监察室对高职招生工作实施监督。

第三章 招生计划、招生专业、招生对象

第九条招生计划: 学校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际, 统筹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产业发展趋势和城乡、区域协调发展以及学校发展规划、办学条件、毕业生就业状况等因素, 确定并申报年度招生

计划。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总额制定2024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,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条 招生专业: 2024 年开设 36 个招生专业,即林业技术、园艺技术、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、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、药品生物技术、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、茶艺与茶文化、环境工程技术、园林技术、园林工程技术、花卉生产与花艺、工程造价、古建筑工程技术、环境监测技术、环境管理与评价、建筑室内设计、家具设计与制造、艺术设计、艺术教育、数字媒体艺术设计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计算机网络技术、云计算技术应用、信息安全技术应用、物联网应用技术、大数据与会计、木业智能装备应用技术、移动应用开发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工业机器人技术、森林生态旅游与康养、电子商务、跨境电子商务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、现代物流管理、森林草原防火技术。

第十一条招生对象: 2024年参加"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"的应、往届高中毕业生,参加湖北省组织的技能高考、单独招生及"3+2"中高职分段制转段考核的中职毕业生(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的招生计划详见当地招办编制的招生计划文件)。

第四章 录取规则

第十二条 学校对进档考生按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当年招生政策执行,招生录取实施"阳光工程",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,即先按高分到低分排序,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。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,对服从专业调剂者,可调整到未录满专业;对不服从调剂者,作退档处理。对无专业志

愿的考生根据各专业录取情况,将录取到计划未满专业。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各专业无外语语种要求, 非英语语种考生若被录取到本校, 进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。

第十四条 身体条件: 学校对考生身体状况要求按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性别比例: 男女性别比例不限。

第十六条 相关专业要求

- 1. 湖北省乡村振兴(原精准扶贫)计划只招收湖北省扶贫办建档立 卡的家庭子女,经湖北招生信息网信息公示"2024年湖北省高职院校乡 村振兴专项计划报考资格"的考生可填报乡村振兴(原精准扶贫)计划 专业志愿也可填报其他专业志愿。
- 2.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只录取填报以下专业志愿的考生:工业机器人技术(中俄合作办学)。
- 3. 森林草原防火技术专业只录取填报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,男女不限, 男生净身高 170CM 以上, 女生净身高 160CM 以上, 身体健康、无色弱色盲、五官端正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七条 学费标准: 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。普通 类专业 5000 元/年•人; 艺术类专业(艺术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设计) 6500 元/年•人。 第十八条 学生奖助贷: 学校设有多种奖学金, 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; 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 建立了以生源地助学贷款为主, 以国家励志奖 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勤工助学为辅的完善的资助体系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对新生入学开通"绿色通道"。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申请学费缓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可通过"绿色通道"办理入学手续。

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,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电子注册,取得学籍。凡发现有复查不合格、弄虚作假者,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

学校网址: www. hb-green. com

联系电话: (027) 59816699、59816688、59701122、59701133

18071047036 (郑老师) 13707130558 (崔老师)

QQ 咨询: 800151558

第二十二条 乘车路线:乘坐武汉地铁 7 号线至纸坊大街站 E 出口可直达学校。

第二十三条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委员会委托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本章程若与国家和生源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规定不一致,以国家和生源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政策、规定为准。